

政府采购项目

兰炭园区“十五五”安全专项规划、生态环境
保护规划编制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正衡招字-[2026]-228 号

采购人：神木市兰炭产业特色园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24
第四部分	服务要求及商务要求	35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36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兰炭园区“十五五”安全专项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sxggzyjy.cn）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正衡招字-[2026]-228 号

项目名称：兰炭园区“十五五”安全专项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6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兰炭园区“十五五”安全专项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

合同包预算金额：1,6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6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服务	1 个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6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兰炭园区“十五五”安全专项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政策：

- 1) 财库〔2019〕9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 号；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5)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8)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10)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13)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14) 需落实的其他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等详见采购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兰炭园区“十五五”安全专项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3.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审计事务所出具的2024或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或承诺；

3.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1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税种范围内)，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3.7. 信用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按给定格式填写），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严重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现场查询）

3.8.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供应商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投标信用承诺书》。（具体操作格式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3.9.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

3.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4 月 22 日至 2026 年 4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sxggzyjy.cn）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5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sxggzyjy.cn）网上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5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电子磋商文件在获取期内进行下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磋商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其后果自负。

(2)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的方式（本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具体操作方式详见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使用 CA 锁对响应文件进行制作、签封、加密、递交、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 3 楼，E18、E19 窗口，联系电话：0912-3452148；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3)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 公告发布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

(6) 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采购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神木市兰炭产业特色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神木市柠条塔工业园区

联系方式：150911269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航天基地雁塔南路 391 号正衡金融广场 A 幢 18 层

联系方式：029-8751583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房鹏、李莹、曹祎璠、王振龙、付婧、安维霞

电话：029-8751583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信息：神木市兰炭产业特色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神木市柠条塔工业园区 联系方式：1509112699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航天基地雁塔南路 391 号正衡金融广场 A 幢 18 层 联系人：房鹏、李莹、曹祎璠、王振龙、付婧、安维霞 联系电话：029-87515832 邮箱：120528141@qq.com
3	监督管理机构	神木市财政局
4	供应商	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项目名称	兰炭园区“十五五”安全专项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 注：项目名称若出现不一致的情况，以本项为准
6	项目编号	正衡招字-[2026]-228 号 注：项目编号若出现不一致的情况，以本项为准
7	项目性质	服务
8	磋商报价及预算	采购预算为：1650000.00 元。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及限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现场、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如供应商因此而提出索赔或服务期延长，采购人将不予批准。 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本服务的各项内容，包含完成各项报告所需的

		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专家费、会议组织费、交通费、差旅及餐费、印刷费、会务费、制作费、税费、管理费等所有可能产生的费用。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9	项目用途	自用
10	采购内容和要求	兰炭园区“十五五”安全专项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11	服务期、服务地点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服务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12	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单位单独协商签订合同。
13	付款方式	详见第五部分，合同条款
14	服务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标准及第四部分服务要求相关内容。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p>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p> <p>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p> <p>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审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4 或 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或承诺；</p> <p>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税种范围内），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p> <p>7. 信用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按给定格式填写），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严重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现场查询）</p> <p>8.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供应商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投标信用承诺书》。（具体操作格式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p> <p>9.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p> <p>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p> <p>有关资质证明文件的特别说明：</p> <p>1) 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法律责任。</p> <p>2) 上列资格证明文件均为必备资格条件，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自动丧失供应商资格，按照无效标处理。</p>
16	信誉	<p>提供《书面声明函》（按给定格式填写），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严重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p>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
17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及方式	获取时间：2026年4月22日至2026年4月28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获取方式：选择本项目点击“项目流程”进入采购文件下载页面，点击“交易文件下载”即可下载该项目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
18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9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20	分包	不允许分包
2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2026年5月11日09时30分00秒 2、磋商时间：2026年5月11日09时30分00秒 3、投标/磋商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4	磋商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90个日历日（包含90个日历日）。
25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26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盖章、签字。
27	纸质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时供应商无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将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1册、副本2册，打印盖章后（电子文件U盘贰份）提交至采购代理公司处，以便采购人进行留存备案等工作，成交供应商应保持响应文件纸质版内容与电子版内容完全一致，否则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纸质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且单面或双面打印。

28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29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2</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30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31	政府采购融资政策	<p>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1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p> <p>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p>
32	是否电子标	是
33	不见面开标	<p>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p> <p>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p> <p>1)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4/BidOpeningHall/bidhall/dqxianyang/login;</p> <p>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p>

		<p>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p> <p>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p> <p>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p> <p>3、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注: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p> <p>4、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5。</p> <p>5、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下载。</p>
34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p>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p> <p><input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p> <p>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与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20%,微型企业扣除 20%。</p>
35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p><input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p> <p>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p>
36	成交公告	<p>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p> <p>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p>
37	本项目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所属行业分类为 专业技术服务业 ;
38	中小企业参照标准	企业规模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 其他未列明行业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根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号国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计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p>		
<p>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p> <p>收款信息: 公司名称: 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 招行西安和平路支行</p> <p>账 号: 129902420310901</p>		

(请从公司公户转出, 付款时备注招标一部)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完成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入库, 具体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 1) 财库〔2019〕9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号;
 -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5)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8)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10)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 13)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 14) 需落实的其他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等详见采购文件。

特别提醒: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

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签到和投标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ggzyjy.yl.gov.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询标操作手册 V2.0，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其他重要事项

1. 采购文件内所附网络链接仅供参考，不保证其长期有效性。
2. 供应商的投标费用自理。
3.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

本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2. 项目说明

2.1 本项目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

3. 磋商文件

3.1 磋商文件获取：供应商须经过指定渠道获取磋商文件，且供应商名称与登记获取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否则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3.2 磋商文件的组成：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前六部分。

3.3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3.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4.1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或通过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其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送给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3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4.2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应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或通过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4.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或通过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3.4.4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或通过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通知各供应商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3.5 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本磋商文件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3.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3.7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4. 磋商响应文件

4.1 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合格供应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供应商，磋商无效。

4.3 供应商信用信息：

4.3.1 信用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严重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磋商活动；

4.3.2 查询截止时间：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的时间段为“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含当日）”。

4.3.4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将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

4.3.5 使用规则：供应商未如实填报《书面声明函》的，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

4.3.6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评标委员会取消其中标资格；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4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4.4.1 各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4.4.2 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磋商函（格式）
- (2) 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 (3) 服务响应偏离表（格式）
-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 资格证明文件
- (7) 技术响应方案
- (8)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9) 项目组主要技术人员简历表
- (10)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 (12)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5)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
- (16)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 (17)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 (18)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19) 投标信用承诺书
- (20) 附件一

4.5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说明

4.5.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4.5.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有遗漏，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4.6 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7 磋商报价

4.7.1 磋商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4.7.2 磋商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服务要求的所有费用（含税），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磋商依据。

4.7.3 供应商须对《服务要求》中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服务的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4.8 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内容：

4.8.1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和串通磋商。

4.8.2 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服务等。

4.8.3 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分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4.8.4 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服务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预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4.8.5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4.8.6 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4.8.7 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服务以规避磋商文件的约束。否则，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供应商的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5. 磋商担保

本项目不设磋商担保

6. 磋商响应

6.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6.1.1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6.1.2 逾期上传的磋商电子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6.2.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6.2.2 供应商撤回修改的，可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重新加密上传。

6.2.3 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6.2.4 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6.3 磋商有效期：

6.3.1 自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包含 90 个日历日）。供应商磋商有效期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按无效响应处理。成交单位的磋商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6.3.2 在原磋商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且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磋商无效：

6.4.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6.4.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6.4.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4.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4.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成交；

6.4.7 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6.5.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6.5.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6.5.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磋商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或相关电子信息（如 IP 地址、机器码等）一致；

- 6.5.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不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无效：
 - 6.6.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
 - 6.6.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6.6.3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6.6.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6.5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6.6.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6.6.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6.6.8 不响应第四部分要求；
 - 6.6.9 文件递交截止当日未对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
 - 6.6.10 未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 6.6.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磋商会议、评审及定标

7.1 磋商会议

7.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7.1.2 所有参会人员应网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网上签到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7.1.3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磋商会议开始，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7.1.4 解密。

7.1.4.1 采用电子招投标的：供应商在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的指引下自行对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7.1.4.2 不采用电子招投标的：

(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检查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

(2) 采购代理机构对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随机拆封并宣读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份数。

7.1.5 采购单位代表、监标人及磋商会议记录人对磋商会议记录表进行签字确认。

7.1.6 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结束。

7.1.7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7.2 评审

详见第三部分评审办法

7.3 成交通知书

7.3.1 成交通知书将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7.3.2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7.3.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弃成交。

8. 合同

8.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8.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8.4 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供货，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8.5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6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9. 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10. 废标及变更采购方式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所有磋商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现象；

(4)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除外：“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1. 询问、质疑与投诉

11.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11.2 质疑提出与答复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招标公告）。

(2) 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a. 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b. 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c. 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d. 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e.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11.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12. 拒绝商业贿赂

12.1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12.2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13. 关于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政策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	72 小时	魏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高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3%	72 小时	尹皓永 18791214448
4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浩 18691230007
5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焯 15596100007
6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7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 5.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8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	3.1%	24 小时	王 真 15009226862
9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0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1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2	建设银行	E 政通	1000 万元	1 年	3.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1.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2. 评审程序

2.1 评审

2.1.1 磋商小组

(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2) 采购人派代表进入磋商小组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 磋商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4)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

b、符合性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澄清或者说明；

d、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e、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f、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g、对评审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h、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i、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审小组）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a、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b、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c、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d、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e、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2 评审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2.3 评审办法：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2.4 评审工作程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磋商、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

2.5 资格审查

磋商会议结束后，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评审阶段，不合格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无效。资格审查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1 符合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视为不通过符合性审查：

- （1）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
- （2）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方式盖章签字；
- （3）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非唯一报价；不合理报价；
- （4）对磋商文件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未作明确且完整的实质性响应；对不得偏离的要求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出现以上（1）-（5）项情况之一者（包括但不限于），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注：

1. 若响应文件中未对不合理报价进行说明，评审小组应按照下文 2-5-2 中（3）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资料。

2. 参与评审的报价若有缺漏视为得 0 分。

2.5.2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在评审期间，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a、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b. 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c.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 d.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e.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3)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2.5.3 评议

(1) 磋商采购形式:采取背对背的磋商采购方式。即评审小组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面对面的磋商。

(2) 通过资质审查、磋商、澄清及承诺等程序且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资质、技术、商务等)的各供应商,才有再次报价的机会。磋商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等,进行综合评比并排序。

(3) 评审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4)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a、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b、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c、如果磋商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

d、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3. 评分标准

磋商 报价	10 分	<p>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的有关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p>
对项目的 理解	12 分	<p>一、评审内容：①对项目背景的理解；②对项目目标的把握；③对工作内容的认知；④对工作计划的梳理；⑤对工作重心的明确；⑥对潜在问题及对策的规划。</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p> <p>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上述 6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12 分，评审内容缺项每项扣 2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说明：缺陷是指评审内容在完善性、可实施性、针对性方面存在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未结合本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矛盾；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内容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匹配以及其他不利于本项目落地实施的情形。</p>
重难点 分析	6 分	<p>一、评审内容：① 项目实施重难点问题梳理（结合工作范围、区域现状及资料缺失、政策变更等潜在情形）；② 过往经验在重难点分析中的适配应用；③ 针对性解决方案制定。</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p> <p>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上述 3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6 分，评审内容缺项每项扣 2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说明：缺陷是指评审内容在完善性、可实施性、针对性方面存在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未结合本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矛盾；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内容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匹配以及其他不利于本项目落地实施的情形。</p>
成果文件 递交 方案	8 分	<p>一、评审内容：① 成果递交时限规划（含具体时间节点与保障措施）；② 内容审核流程设计（含审核环节、标准及责任分工）；③ 成果递交形式合规性（符合采购文件及相关规定要求）；④ 预期效果与风险预案（含递交质量保障、突发情况应对）。</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p>

		<p>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上述 4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8 分，评审内容缺项每项扣 2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说明：缺陷是指评审内容在完善性、可实施性、针对性方面存在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未结合本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矛盾；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内容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匹配以及其他不利于本项目落地实施的情形。</p>
总体服务方案	15 分	<p>一、评审内容：</p> <p>① 项目认知与实施范围界定（含对采购文件服务要求的精准解读）；</p> <p>② 全阶段工作目标与内容规划（覆盖前期调研、成果编制、成果审查）；</p> <p>③ 工作流程与实施步骤设计（含各阶段衔接逻辑）；</p> <p>④ 组织架构与工作分工安排（明确责任主体与协作机制）；</p> <p>⑤ 政策适配与实际需求融合（结合政府相关政策及项目潜在问题）。</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善性：方案全面覆盖项目认知、实施范围、工作流程、分工安排、政策适配等核心要素，无关键环节缺漏，内容详实具体；</p> <p>2、可实施性：工作流程步骤清晰、逻辑连贯，分工安排合理，各阶段目标可量化，具备落地执行的现实条件；</p> <p>3、针对性：紧扣采购文件服务要求及项目实际需求，深度融合政府相关政策，充分考量实施过程中潜在问题，不套用通用模板，主旨突出、条理清晰。</p> <p>上述 5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15 分，评审内容缺项每项扣 3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p> <p>说明：缺陷是指评审内容在完善性、可实施性、针对性方面存在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未结合本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矛盾；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内容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匹配以及其他不利于本项目落地实施的情形。（其中“政策适配”未结合政府相关政策、“工作流程”缺乏清晰步骤、“分工安排”未明确责任主体，均视为缺陷）。</p>
工作时间与进度计划	10 分	<p>一、评审内容：</p> <p>① 采购文件服务期限适配性（确保计划符合既定时间要求）；</p> <p>② 项目实施关键节点界定与把控（明确核心时间节点及判断依据）；</p> <p>③ 进度管控措施设计（含进度跟踪、调整机制及保障手段）；</p> <p>④ 按时完成相关环节的承诺与落地支撑（含责任明确、资源保障）。</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善性：方案全面覆盖期限适配、节点界定、管控措施、完成承诺等核心要素，无关键信息缺漏，内容详细具体；</p>

		<p>2、可实施性：关键节点划分科学合理，进度管控措施具备可操作性，承诺有明确的落地支撑，能有效保障进度可控；</p> <p>3、针对性：紧扣项目特点及采购文件服务期限要求，节点把控精准，管控措施适配项目实际，不套用通用模板。</p> <p>上述 4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10 分，评审内容缺项每项扣 2.5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说明：缺陷是指评审内容在完善性、可实施性、针对性方面存在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未结合本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矛盾；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内容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匹配以及其他不利于本项目落地实施的情形。（其中“关键节点把控”划分模糊、“进度管控”缺乏具体措施、“完成承诺”无落地支撑，均视为缺陷）。</p>
项目负责人	3 分	<p>项目负责人具备化工安全或环境工程或城乡规划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3 分，具备上述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得 1 分，其他不得分。</p> <p>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职称证加盖公章）</p>
项目组主要技术人员	6 分	<p>项目组主要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p> <p>1. 持有注册城乡规划师、注册安全工程师（化工）、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任意一项的，满足 3 人得基础分 2 分，每增加 1 人加 0.5 分，每人仅计 1 次、不重复计分，本部分满分 4 分；</p> <p>2. 前款人员中同时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每人额外加 0.5 分，本项附加分最高 2 分；两部分分值累计最高不超过 6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与本项目相关专业的注册证、职称证（或扫描件）加盖公章）。</p>
团队架构	8 分	<p>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团队组成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人员组织架构，②分配计划，③人员岗前职责，④人员名单及相关证明材料（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书，职称专业应包含化工安全工程、环境工程、国土空间规划、市政工程、交通工程、应急管理工程等）进行计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善性：内容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p> <p>2、针对性：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配备人员。</p> <p>3. 可实施性：贴合项目实际，方案步骤清晰、安排合理；</p> <p>上述 4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8 分，评审内容缺项每项扣 2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根据缺陷内容，每出现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说明：缺陷是指评审内容在完善性、可实施性、针对性方面存在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未结合本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矛盾；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内容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匹配以及其他不利于本项目落地实施的情形。</p>

服务保障及承诺	8分	<p>一、评审内容：</p> <p>① 服务质量承诺（明确质量标准、管控措施及达标保障）；</p> <p>② 服务期限与履约保障（契合采购文件要求，明确期限承诺及延期应对）；</p> <p>③ 人员到位保障（含人员配置、到岗时限及稳定性措施）；</p> <p>④ 合同签订后项目实施承诺（含启动流程、推进机制及责任界定）。</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善性：方案全面覆盖质量承诺、期限保障、人员到位、实施推进等核心要素，无关键内容缺漏，条款详实具体；</p> <p>2、可实施性：各项承诺具备明确的落地措施，责任清晰、流程可追溯，能有效保障服务履约效果；</p> <p>3、针对性：紧扣本项目实际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承诺内容不泛化、不套用通用模板，条理清晰、主旨突出。</p> <p>上述 4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8 分，评审内容缺项每项扣 2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说明：缺陷是指评审内容在完善性、可实施性、针对性方面存在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未结合本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矛盾；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内容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匹配以及其他不利于本项目落地实施的情形。（其中“质量承诺”未明确标准、“人员到位”无保障措施、“实施承诺”缺乏具体流程，均视为缺陷）。</p>
企业业绩	10分	<p>供应商近三年（2023年3月至今）类似业绩（以合同为准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一个 2 分，最高得 10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p>
合理化建议	4分	<p>一、评审内容：</p> <p>① 建议内容完整性（覆盖服务过程中对招标人的核心优化方向，无关键维度缺漏）；</p> <p>② 建议针对性适配（紧扣本项目实际场景，聚焦服务痛点或优化空间）；</p> <p>③ 专业能力体现（建议具备可行性、创新性，能反映供应商行业经验与专业素养）；</p> <p>④ 表述条理与主旨（结构清晰、逻辑连贯，主旨突出易理解）。</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善性：建议内容全面覆盖项目服务相关优化方向，细节详实，无核心信息缺失；</p> <p>2、可实施性：提出的优化建议具备落地条件，操作路径清晰，能切实助力项目提质增效；</p> <p>3、针对性：紧密结合本项目特点及招标人实际需求，不泛泛而谈，不套用通用建议模板。</p> <p>上述 4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4 分，评审内容缺项每项扣 1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 0.2 分，扣完为止。</p> <p>说明：缺陷是指评审内容在完善性、可实施性、针对性方面存在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未结合本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矛盾；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内容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匹配以及其他不利于本项目落地实施的情形。（其中“针对性适配”未关联项目实际、“专业能力体现”缺乏可行性、“表述条理”混乱无主旨，均视为缺陷）。</p>

注：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无效处理。

2)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 特殊情况处理:

a、当供应商报价为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的计算；评分项若出现漏项、缺项，则该分项得零分。

b、相同品牌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磋商报价得分高者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若磋商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c、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磋商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磋商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d、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4. 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注：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不享受折扣）

4.1 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货物服务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0%）。

工程类：

1) 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5%）。

2)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予以 5%加分，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1+5%）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货物服务类：对联合体的价格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评标价=投标报价*（1-4%）。

工程类：1) 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联合体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

2)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联合体的价格予以 2%加分，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

分* (1+2%)

(3) 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货物类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供应商须做出承诺, 保证真实性,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提供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或视同为中型企业的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折扣。

(4)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4.2 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货物服务类: 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1-10%)。

工程类:

1) 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 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5%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1-5%)。

2)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 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予以 5%加分, 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 (1+5%)

(2)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货物服务类: 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1-10%)。

工程类:

1) 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 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5%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1-5%)。

2)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予以 5% 加分，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 (1+5%)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以下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2) 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3) 文件中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4) 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6)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7) 文件中所投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5. 定标

1、定标程序

(1) 磋商小组依据评审办法，经过初审、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最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以评审总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逾期未确定成交单位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的《定标复函》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及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公告。公告发布 1 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执行。

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6. 磋商无效的情形：

6.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

6.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3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6.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5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6.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6.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8 不响应第四部分要求；

6.9 文件递交截止当日未对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

6.10 未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6.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四部分 服务要求及商务要求

一、商务要求

1、服务期及地点：

- 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 2) 服务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2、付款方式：

- 1) 付款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 2) 结算方式：采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付款前，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等额发票。
- 3)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相应等额发票交甲方。

3、合同实施：

- 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 3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采购单位就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 2) 若未能在服务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和赔偿。

4、违约责任：

-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二、服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兰炭园区“十五五”安全专项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

二、规划范围：“一园两区”，包括柠条塔区和燕家塔区，总规划面积 31.31 平方公里

三、项目背景

(1) 《兰炭特色产业园区“十五五”时期安全专项规划》：兰炭园区是榆林市能源化工五大承载区之一，园区生产涉及电石、合成氨、新型煤化工、氧化等危险化工工艺，危险化学品类型多，工艺复杂，需要高度重视安全工作。按照国家统筹发展和安全的要求，为指导“十五五”时期园区安全体系建设，提升园区抵御各类风险灾害的能力，保障园区的安全发展。

(2) 《神木市兰炭产业特色园区“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神木市高度重视园区“十五五”发展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为协调园区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亟待研究明确“十五五”时期神木市兰炭产业特色园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思路、主要目标和任务举措，特组织编制。

四、工作内容

(1) 《兰炭特色产业园区“十五五”时期安全专项规划》：对兰炭特色产业园区“十四五”时期的安全工作进行总结，全面分析园区的灾害风险特点和安全生产工作特点，结合国家、陕西省、神木市有关园区安全的相关政策要求，提出规划的指导思想和目标，从本质安全体系建设、总体安全布局、防灾减灾

设施建设、应急基础设施建设、应急救援队伍及装备建设、园区一体化应急管理系统建设等方面提出安全规划发展任务，推动园区安全工作向事先预防型转变。

（2）《神木市兰炭产业特色园区“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总结兰炭产业特色园区“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开展的主要工作和成效。分析“十五五”时期园区产发展态势和环境承载现状，研判新时期园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面临的重点问题。以问题为导向，综合考虑神木市和兰炭产业特色园区环境保护要求，围绕促进产业循环绿色化；园区开发保护格局优化；环境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等方向提炼规划任务，梳理重点项目。

五、合同履行期限

工作周期为 90 日历天，将在此周期内完成最终成果。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此合同主要条款，除商务条款外，其余部分只作为参考，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规划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地点: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资质证书等级: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甲方：

乙方：

甲方合法委托乙方承担_____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XX省有关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相关要求。
- 1.4 本项目的批准文件。
- 1.5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
- 1.6 甲方委托书。

第二条 本合同规划设计项目

- 2.1 项目名称：
- 2.2 项目地点：
- 2.3 规划设计范围：
- 2.4 规划设计内容及深度：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2				
3				
4				
5				

注：（1）以上是本项目开展必不可少的资料及文件，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或调研工作期间提供，以保证设计工作顺利进行；（2）如乙方需要其它资料 and 文件，甲方应积极配合提供。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

4.1 成果文件

成果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规格	份数

如因甲方要求，乙方实际交付的成果份数超出上述约定，乙方可另行收取工本费。

在甲方支付全部设计费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包含最终成果的电子文件 1 份（JPG、DWG、DOC/PDF 等国际通用格式）。乙方提交各阶段或最终成果纸质文件时，甲方应及时签收确认，以甲方项目代表的签字或甲方盖章或签收单为签收凭证；提交最终成果的电子版文件时，以甲方项目代表签字或双方邮件等往来记录作为签收凭证。

第五条 规划设计工作周期

5.1XX 工作

工作阶段	工作内容	周期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		

说明：

(1) 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乙方第一笔款和第三条约定的资料及文件后，乙方正式启动第一阶段工作；乙方收到上一阶段的设计费和甲方对上阶段成果的书面确认后启动后续相应阶段工作，如因甲方延迟提供资料、支付设计费用、确认已提交成果等延误导致的乙方推迟阶段成果的交付，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以上时间为各阶段设计工作完成的时间，不含乙方征求甲方或专家意见、进行评审、报批等环节所需时间；

(3) 以上时间不包含因专项设计单位或其他第三方配合工作产生的延误。

第六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办法

6.1 项目总收费

该项目总收费人民币 XX 元整（小写：¥XX 元）（含税），其中不含税价 XX 元（小写：¥XX 元），增值税

XX 元（小写：¥XX 元）。

如甲方要求制作本合同第四条约定以外的工作成果，原则上乙方应积极配合，制作费用应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商定。

6.2 费用支付方式及时限

采用分期支付方式，合同款额共分 3 次支付。

付费次序	占总规划设计费比例	付费额（人民币）	付费时间
第 1 次	40%	XX 元（小写：¥XX 元）	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
第 2 次	40%	XX 元（小写：¥XX 元）	提交 XX 成果后 7 个工作日内
第 3 次	20%	XX 元（小写：¥XX 元）	提交 XX 成果后 7 个工作日内

第七条 验收的标准和方式

7.1 阶段成果验收

乙方按合同完成的设计成果，达到了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相关要求，双方约定，本项目采用方式验收，所需费用由甲方负责，由甲方出具项目评审验收意见。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提交各阶段成果后 2 个月 甲方不组织验收或不出具评审意见，或甲方将乙方提交的成果实际投入使用的，视为本阶段工作已验收合格，甲方应支付本阶段的设计费用，否则乙方有权暂停项目工作，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2 最终成果签收

乙方按合同完成的设计成果，达到了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所列各项指标，经相关审批机关批复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规划设计成果，甲方应出具规划成果接收确认函。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地方、行业等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工作，否则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8.1.2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个日历日以内，乙方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0 个日历日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正常的设计变更，但应以正式书面文件的形式通知乙方，该通知需包含甲方代表签字及甲方公章。

8.1.4 由于下述原因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或新增工作量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费用、成果提交时间等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根据乙方新增工作量增补设计费。由此造成合同履行期延长的，乙方不承担责任；如双方未能签订补充协议，乙方有权拒绝相应返工或新增工作量。

(1) 甲方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进行较大修改导致工作量增加的；

(2) 甲方变更委托规划起始年限，乙方需要重新收集资料的；

(3) 甲方变更委托规划项目、范围、规模、内容、条件、成果等要求的。

8.1.5 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支付一天，按逾期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滞纳金，乙方工作进度顺延，逾期两个月不支付设计费，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8.1.6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应按国家相应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合同约定的各项要求，进行设计工作，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8.2.2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提交设计成果，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8.2.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设计成果文件的交付，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阶段设计费的千分之一。

8.2.4 乙方应做好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加强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保证设计内容的合理性。

8.2.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成果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如乙方确实能做到，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赶工费。

8.2.6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无故变更项目负责人：_____（人员生病、死亡、离职等情况除外），若确有情况需要调整人员，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经协商一致后再进行调整。

第九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甲方与乙方均需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并保护对方资料、成果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对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10.2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完成设计工作对应的设计费。

10.3 甲方的上级或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滞的，双方应一个月内协商签订终止合同，甲方需按照 10.1 支付乙方已完成的设计费金额。

10.4 甲乙双方因任何一方违约产生的赔偿金总额以本合同设计费金额为上限。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11.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11.2 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通过方式___解决。

(1) 申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它

12.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留驻现场进行配合、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需另行支付费用。

12.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4 甲方指定_____（联系方式：___；邮箱：_____）为项目代表与乙方对接项目联系事宜；乙方指定_____（联系方式：___；邮箱：_____）为项目代表与甲方对接项目联系事宜，如一方需变更项目代表，需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2.5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___份，乙方___份，正本各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6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2.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邮件、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甲方要求乙方开具的发票类型：

(1) 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增值税普通发票。

12.9 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X 年 X 月 X 日。

12.10 其它约定事项：无。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联系邮箱：

联系邮箱：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政府采购项目

兰炭园区“十五五”安全专项规划、生态环境
保护规划编制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正衡招字-[2026]-228 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参考格式，可自行调整）

1. 磋商函（格式）
2. 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3.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 资格文件（以下文件须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提供类似业绩
8.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自拟，应包含但不限于评标办法中技术响应内容）
9.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自拟）
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11. 磋商声明书
12.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5.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

1. 磋商函（格式）

磋 商 函

致：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的采购公告，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就该项目进行磋商。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成交后将按照磋商文件提交的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三份。
- 2、我方所附投标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服务磋商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该报价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 4、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5、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6、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货物/服务。
- 7、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 8、若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
- 9、磋商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包含 90 个日历日）。
- 10、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邮 件：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手机：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磋商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元	
服务期	
服务标准（是否响应）	<u>（响应/不响应）</u> 磋商文件要求
备注	

注：1、服务标准填是否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2、本项目涉及二次报价，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政府采购-投标单位二次报价操作手册”按照操作手册在磋商当日进行二次报价。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投标时仅提供 1、被授权人投标时须提供 1 和 2、自然人投标只需附身份证复印件）。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90 天			
企业 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单位性质		网 址	
法定代 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p>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90天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6. 资格文件（以下文件可附复印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并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审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4 或 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或承诺；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税种范围内），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 信用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按给定格式填写），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严重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现场查询）

8.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供应商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投标信用承诺书》。（具体操作格式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附件 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就参加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事宜, 我公司完全理解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各项技术商务要求。若我方中标, 我方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承诺真实有效, 若经查实存在不实情况。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 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2:

书面声明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就参加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事宜, 在此郑重声明:

1. 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_____ (填“没有”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我方 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 我方 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 我方 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我公司本次投标为独立投标, 不存在联合体投标情形。

3. 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未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本声明真实有效, 若经查实存在不实情况。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 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3:

企业控股关联关系说明

1. 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活动中，不存在与其它参与磋商的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我单位被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

2. _____(填写是或否)为本采购项目前期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技术响应方案（内容自拟）

8.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注：此表后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学历证或学位证、注册证、职称证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9. 项目组主要技术人员简历表（可分页提供）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注：此表后附项目组主要技术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或学位证、注册证、职称证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10.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含项目经理及项目组主要技术人员等全部人员）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资格证书	从业年限	负责内容	备注
1								
2								
3								
4								
5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

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12. 投标声明书

致：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 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期内的情形存在；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向、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6、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以上声明若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3.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货物类项目提供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或视同为中型企业的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折扣。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此声明函可不填写。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6.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因本单位（符合/不符合）条件，故本单位为（监狱/非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7.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1 年）。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 承诺单位名称：

承诺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供应商参与磋商截止时间前需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

18.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1年）。

承诺单位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

承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参与磋商截止时间前需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

19.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_____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供应商参与磋商截止时间前需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

20. 投标信用承诺书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标段：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 年__月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须后附截图）

21. 附件一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Yuli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icons for Home, Trading Hall, News, Policies, Service Guide, and Information Disclosure. Below this is a search bar and a location selector.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large white box with a blue border containing the following text: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信息来源:】 【信息时间: 2021-10-09】 【浏览次数: 388】 【字号: 大 中 小】 【打印】 【关闭】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发改发改〔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1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19号附件.zip](#)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

2021年10月9日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there is a footer with contact information, a QR code, and a 'Government Website' logo. The footer text includes: 主管: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办: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南路市民大厦 邮编:719000 联系电话:0912-3515048; 备案号:陕ICP备16009562号 公安部备案号:61010302000353 网站标识码:6100000130. The bottom status bar shows: 总访问量: 921270 次 今日访问量: 17720 次.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承诺主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事项名称	登记部门	履行状态	承诺日期
吴堡县南沟镇南寨水渠店	92610829MA708DFJX3	法人社会信用承诺书	吴堡县行政审批局	履行中	2021-09-27
吴堡县三渠实业有限公司三渠大渠渡	916108290940080453	法人社会信用承诺书	吴堡县行政审批局	履行中	2021-09-27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 (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 (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信用承诺申请

*承诺主体: 西安德信利和信惠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10121190408270025

*承诺事项: 烽火市惠后志冲绿合楼数据应用

*承诺时间: 承诺时间

*承诺书内容: 1.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2.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定,依法开展经营活动,承担经营活动中的法律责任; 3.合法合规经营,自觉接受、积极配合、不违抗执行; 4.自觉接受行政执法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监管,对承诺事项承担主体责任和法律责任,并依法接受行政执法主管部门的处罚和追究; 5.如发生失信行为,自愿接受有关惩戒; 6.单位(个人)自愿将...

*违约责任内容: 公司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无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违约、失信行为,自愿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和追究。若发生失信行为,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接受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事由: 请输入承诺事由

备注: 请输入备注

*受理部门: 杨山区电信公司

*受理部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 (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 (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承诺事由: 数字项目授权承诺

备注: 请输入备注

*受理部门: 杨山区电信公司

*受理部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80001608208X7

承诺书附件: 上传附件

支持pdf、jpg、png格式文件, jpg、png文件大小不超过10M, pdf文件大小不超过20M

提交申请 重置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承诺主体	承诺项目名称	承诺期限	承诺日期	状态	操作
西安强信科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神木市郑振全冷链仓储物流园建设项目	1年	2021-09-27	已发布	查看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正衡集团

ZENITH GROUP

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航天基地雁塔南路391号正衡大厦18层

联系电话：029-87515832

传 真：029-87511349
